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6,29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115,000股騰訊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CASH Trinity Bullion（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總共115,0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46,29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款。每股騰訊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402.54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對手方及出售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相當於騰訊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2%。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仍持有90,000股騰訊股份。

有關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騰訊已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入	237,760	280,557	151,938	179,287
除稅前盈利	88,215	104,094	51,640	60,935
年度盈利	72,471	85,516	41,447	48,907

根據騰訊已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報，騰訊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86,247,000,000元（相當於約219,77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7,093,000,000元（相當於約326,970,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日購入該115,000股騰訊股份，總購入價約為45,685,000港元，平均購入價為每股騰訊股份397.26港元。董事會留意到今天騰訊股份之股價上升，認為出售該115,000股騰訊股份按上述騰訊股份的購入成本計算，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607,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擬進一步於市場上出售騰訊股份。倘有關進一步出售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時富金融集團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53,4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43,2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46,000,000港元及46,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29,000,0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ASH Trinity Bullion」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集團於聯交所出售之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115,000股騰訊股份，相當於騰訊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 1.18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